

第九章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安康市汉滨区飞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安康市汉滨区飞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）的（汉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制作及安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汉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制作及安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康市汉滨区飞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汉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制作及安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；石材供货商为（连州市万仕达岗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5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2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（汉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碑制作及安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；钢材供货商为（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0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安康市汉滨区飞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；

（3）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详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。

2、中小企业证明

证 明

根据工信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安康市汉滨区飞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（其住所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悦街72号）提供的2022年审计报告等资料，兹认定该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
汉滨区经济贸易局
2023年6月25日





证 明

根据工信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有关规定,结合连州市万仕达岗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年审计报告等资料,兹认定该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

证 明

根据工信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有关规定，结合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1年审计报告等资料，兹认定该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